

二〇一五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活在神國的實際裏

第一篇

照着生命的感覺，憑我們靈的直覺，
受神直接的管治而活

讀經：約三3，5，15，林前二11，弗四18，羅八6

壹 神的國就是神自己—可一15，太六33，約三3：

- 一 神的國以神為內容；神自己就是神國一切的內容—林前四20，十五28。
- 二 神是生命，有神聖生命的本質、能力和形狀；這就形成神掌權的範圍—弗四18，約三15。
- 三 神的生命就是神的國度，也是我們進入神國度的入口；我們必須看見這基本的原則—3，5，15節。
- 四 神國的性質是神聖的，因為那是『神』的國。
- 五 實際上，神在我們身上的掌權不是外在的，乃是神聖生命本能的事—羅八2。

貳 神的國是神聖生命的範圍，讓這生命在其中行動、作工、管治並支配，使生命得以成就其目的—太六13下，約三3，5，15~16：

- 一 神的國乃是由神的生命所構成的生機體，成為祂掌權的生命範圍，祂在其中憑着祂的生命掌權，而在神聖生命中彰顯神聖三一自己—5節，十五1~8，16，26。
- 二 進入神國唯一的路，乃是接受神作生命並得着神自己，這就是重生—三5，15，約壹五11~12。
- 三 藉着重生，我們接受神聖的生命，神的生命，所以重生乃是進國度的唯一入口—約三3，5，15。

參 我們既已由神而生，進入了神的國，就需要恢復到憑我們靈的直覺，受神直接的管治—太五3，林前二11，可二8：

- 一 無罪時代，是神治的原則；良心時代，是自治的原則；人治時代，是人治的原則：
 - 1 人墮落以前，直接受神管治而活在神面前，向神負責—創二16~17。
 - 2 從亞當被趕出伊甸園，直到挪亞出方舟的時候，神就設立人裏面的良心代表祂來管治人—徒二四16。
 - 3 洪水以後，因為人不服神治，又丟棄自治，所以神只好給人權柄代表神來管治人—創九6，羅十三1。

- 二 就着管治這一面來說，人類的墮落，乃是從神治墮落到自治，又從自治墮落到人治。
- 三 人既是從神治墮落到人治，所以神拯救人的時候，就要把人從人治恢復到神治，叫人再單純的活在神面前，受神直接的管治—太五3，8，六33。
- 四 神的恢復，要人從人治，經過自治，而達到神治。
- 五 對付良心的最終目的，不僅是叫我們恢復到自治，更是把我們帶回到神治，並把我們帶回到神面前，而活在神面前—一五3。
- 六 自治與神治，是大不相同的：
 - 1 自治就是我們活在良心的感覺裏，向良心負責—徒二四16。
 - 2 神治卻是我們活在靈的直覺裏，向直覺負責，也就是向神負責：
 - a 我們靈裏有直接的感覺，有曉得、分辨和感受事物的功用；這就是我們靈裏的直覺—林前二11，可二8：
 - (一) 直覺是從神來直接的感覺，或說對神的直接知識。
 - (二) 我們靈裏的直覺，可說就是神的感覺，它只要那些出於神的，出於靈的，並出於生命的一羅八2。
 - b 我們活在這直覺中，受其管治，也就是活在神面前，受神直接的管治。

肆 我們受神管治，是照着生命的感覺，憑靈的直覺而活—6節：

- 一 神聖的生命是最高生命，有最豐富、最強、最敏銳的感覺；（弗四18；）這感覺乃是生命的感覺。
- 二 生命的感覺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裏，或活在神聖的生命裏，是活在肉體裏，或活在靈裏—羅八6。
- 三 生命的感覺引導我們，支配我們，管制我們，並指引我們—4節。
- 四 我們憑着生命的感覺活在神國的實際裏，生命的感覺有平安、安息、剛強、飽足、釋放、活潑、滋潤、明亮、舒服等積極的感覺—6節。
- 五 在我們靈中那神聖的生命知道神的國—約三3，5~6，15。
- 六 神的國有其實際，這實際就是受神直接管治之神聖生命的生活—太五3，8，20，六33，七21。